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新理益集团签署《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计划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投资金额为4亿元。具体为：

1、拟设立公司名称：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业务模式：以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

3、盈利预测：按照保守估计收入、充分考虑费用的原则，对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6年内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估算，即2021年度至2026年度每年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约0.39亿元、约0.93亿元、约1.49亿元、约1.96亿元、约2.60亿元和约3.27亿元。

4、主要资产情况：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筹备设立中的公司，目前除我司与新理益集团拟投资入股的资金外尚无其他资产。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的方案：公司和新理益集团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以及承担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拟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具体以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85608Q）成立于2000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医药投资等。

新理益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因此，新理益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拟投资4亿元，占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新理益集团拟投资1亿元，占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投资资金。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2020年4月10日起生效，至出资完成且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时终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签署的《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协议书》系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及《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考虑公司所具备的各项资质条件及专业业务水平的前提下，且在缔约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限制

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加上本次拟投资的4亿元总计约6亿余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30%（约590亿元）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约264亿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即本次拟投资的4亿元）未超过投资限额的50%（约49亿元）；公

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即本次拟投资的 4 亿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15%（约 295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

九、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新理益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0164 亿元。

十、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